

保山市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财政局 (3类3项)	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	1.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、完整检查。 2. 会计核算符合《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。	重点检查	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司 企业和其他组织等 会计主体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 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 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号）	普遍适用	
2		资产评估 机构执业 质量联合 检查	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检查。	重点检查	资产评估 机构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 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 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	普遍适用	
3		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 检查	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内容。	一般检查 事项	代理云南 省政府采购项目的 采购代理机构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 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九条	普遍适用	